

第十四章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奇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）的（《奇台县2021年农村电商奇台特色农业发展项目》三标段：渠道拓展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（《奇台县2021年农村电商奇台特色农业发展项目》三标段：渠道拓展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8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.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市震浦联发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22日

